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2號

113年度訴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宇

選任辯護人 梁凱富律師

被 告 朱建鑫

選任辯護人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張嘉琪律師

被 告 王詠程

選任辯護人 陳欽煌律師

被 告 黃晉佑

指定辯護人 劉子豪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3
5、13721、17133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5775號）及
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5033、265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
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
壹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
02 朱建鑫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03 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04 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

06 王詠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玖年。扣案
07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
0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黃晉佑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
10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事實

13 一、緣林俊宇知悉農曆過年期間賭場有大量現金流動，遂萌生欲
14 強取賭場現金之意，而於民國113年2月12日前某日時許，與
15 王詠程商議以蔡嘉雄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街000
16 巷00號之賭場（下稱本案賭場）為目標。王詠程隨後於113
17 年2月11日下午某時許，邀集朱建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8 綽號「阿開」之男子及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
19 甲）前往高雄市○鎮區○○○路000巷0弄00號之處所，朱建
20 鑫亦邀集黃晉佑到場商討。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1 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為以下之
22 分工及贓款之分配：

23 (一)王詠程推由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隨同林俊宇前
24 往本案賭場，並指示不詳友人提供黃晉佑手槍1把（無證據
25 證明具有殺傷力），朱建鑫則自備開山刀1把。王詠程另牽
26 線朱建鑫、林俊宇2人，將彼此聯絡方式提供與對方，使其
27 等可相互聯繫。

28 (二)朱建鑫與林俊宇聯絡後，即於113年2月12日（即農曆大年初
29 三）凌晨2時前某時許，與黃晉佑、「阿開」及某甲等人一
30 同前往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之鳳翔公園附近某處與林俊宇會
31 合，其等並議定進入本案賭場後之犯罪手段為：先控制現

01 場，再乘隙將自行攜帶之天九牌中的天牌1支放入牌堆內，
02 營造本案賭場賭桌上有3支天牌之詐賭表象（按：天九牌1副
03 僅有天牌2支），並持手機攝錄該情況，以此方式向蔡嘉雄
04 強索財物。此外，林俊宇又聯繫不知情之陳明政、許育誠2
05 人（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告以將前往本案賭場處理
06 賭債糾紛等語，並指示該2人購置天九牌、印泥、本票、筆
07 等物品，嗣陳明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08 許育誠購買上開物品結束後，即趕赴與林俊宇碰面，許育誠
09 另為供林俊宇防身之用，遂將其身上之短刀2把及前開物品
10 一併交付給林俊宇。

11 (三)後林俊宇即自行攜帶外型極為擬真而近似槍枝之衝鋒槍套件
12 （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並將前開短刀2把交付予「阿
13 開」及某甲等人，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4 （下稱A車）搭載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至高雄
15 市○○區○○路00號之麥當勞附近之本案賭場接駁車停靠地
16 點，並一同搭乘本案賭場接駁車至本案賭場。其等5人於113
17 年2月12日凌晨2時56分許抵達本案賭場後，即分持上開手
18 槍、衝鋒槍套件及刀械等可為兇器之物品，由林俊宇喝令在
19 場人員（包含蔡嘉雄、本案賭場工作人員楊家綺、賭客李意
20 明、周志宏等人）蹲下、不准動，並要求其等將所持手機放
21 置在桌面上，某甲隨即依計畫乘隙將天九牌天牌1支放入牌
22 堆內，另以手機錄影藉詞宣稱本案賭場有詐賭情形，朱建鑫
23 亦恫嚇本案賭場工作人員：手是否欠剝等語，且作勢揮砍其
24 手臂，黃晉佑、「阿開」則在旁看守把風，以此方式至使在
25 場人員均不能抗拒。林俊宇隨後以本案賭場詐賭為由要求蔡
26 嘉雄交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款項，經蔡嘉雄蒐羅本案
27 賭場內之所有現金，並向在場賭客支借錢款後，僅籌得280
28 萬元現金交付與林俊宇。林俊宇清點金額後，復聯繫陳明
29 政、許育誠到場搭載，其2人即於同日凌晨3時20分許抵達本
30 案賭場，將林俊宇、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載離
31 該處。

01 (四)嗣陳明政、許育誠2人將林俊宇、朱建鑫、黃晉佑、「阿
02 開」及某甲載往上開麥當勞附近之A車停放地點後，林俊宇
03 復駕駛A車搭載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前往屏東
04 縣潮州鎮東港溪旁之某處產業道路（下稱甲分贓地點），陳
05 明政、許育誠2人則駕車跟隨在後，期間王詠程亦經朱建鑫
06 聯繫而駕車到場會合。後續林俊宇、王詠程、朱建鑫等人當
07 場朋分前開280萬元，由林俊宇得款115萬元，王詠程、朱建
08 鑫2人共取走165萬元後原地解散。嗣返程王詠程搭載朱建
09 鑫、黃晉佑途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旁之鷹架工
10 寮（下稱乙分贓地點），再瓜分前開165萬元，由王詠程得
11 款100萬元，朱建鑫得款65萬元，朱建鑫並將其中15萬元分
12 配予黃晉佑。嗣經蔡嘉雄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搜索林俊宇、
13 朱建鑫、王詠程等人之住居所，並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始
14 悉上情。

15 二、案經蔡嘉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6 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
17 移送併辦。

18 理 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追加起訴之適法性

21 按數人共犯一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2 前，得就其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第265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查檢察官因認被告林俊宇、朱建鑫、王詠程涉
24 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
25 定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先以113年度偵字第8
26 935、13721、17133號提起公訴（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32
27 號，下稱本案），嗣經檢察官偵查發現被告黃晉佑與上開被
28 告共犯前揭罪嫌，遂於本案尚未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3年9月
29 6日追加起訴，有高雄地檢署113年9月5日雄檢信稱113偵257
30 75字第1139075423號函上本院刑事科章戳在卷可憑（追加訴
31 字卷第3頁），是兩案間符合「數人共犯一罪」之關係，本

01 件追加起訴於法無違，本院得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02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一)就證據能力有爭執之部分：

04 被告林俊宇及其辯護人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王詠程、朱建
05 鑫、黃晉佑，證人即被告林俊宇友人陳明政、許育誠，證人
06 即本案賭場在場人蔡嘉雄、楊嘉綺、周志宏、李意明、陳俊
07 傑於警詢及偵訊中未經具結之證述，均為被告林俊宇以外之
08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被告王詠程及其辯護人則
09 爭執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俊宇於113年5月31日警詢中之證述未
10 經警方全程錄音，無證據能力（本案訴字卷一第244頁；本
11 案訴字卷二第313頁），惟：

12 1.證人朱建鑫、許育誠、陳俊傑於警詢中之證述，符合刑事訴 13 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應具有證據能 14 力：

15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所定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必須符
16 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
17 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且其先前之陳述，具備「可信
18 性」及「必要性」二要件，始例外得適用上開規定，認其先
19 前所為之陳述，為有證據能力。此所謂「與審判中不符」，
20 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供述有所不
21 符，導致應為相異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
22 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
23 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可
24 信性」，乃屬程序上證據能力信用性之問題，並非對其陳述
25 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二者之層次有別，不容混淆。
26 至所謂「必要性」要件，乃指就具體個案案情及相關證據予
27 以判斷，其主要待證事實之存在或不存在，已無從再從同一
28 供述者取得與先前相同之陳述內容，縱以其他證據替代，亦
29 無由達到同一目的之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97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查證人朱建鑫、許育誠、陳俊傑於警詢時，對於本案之始末

01 經過，證述詳盡，後於審理中則未就細節多做描述，本院審
02 酌上開證人於警詢之證述，依筆錄記載內容，係採取一問一
03 答方式，且陳述時點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清晰，並
04 於接受詢問後簽名確認筆錄記載內容無訛，復無證據證明其
05 等於警詢過程中有何遭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等外力干
06 擾情形，足認上開證人警詢之陳述，客觀上具有可信之特別
07 情況，且係有發見真實之需求並有重要關係，而為證明犯罪
08 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認上
09 開證人前揭警詢筆錄均有證據能力。

10 2.證人陳明政於113年3月1日警詢中之證述，符合刑事訴訟法
11 第159條之3第1項第3款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亦具有證
12 據能力：

13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關於傳聞例外之規定，係為補救採
14 納傳聞法則，實務上所可能發生蒐證困難之問題，於該條各
15 款所列原始陳述人於審判中無法到庭或雖到庭而無法陳述或
16 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之情形下，承認該等審判外之陳述，於
17 具備「絕對的特別可信情況」與「使用證據之必要性」要件
18 時，得為證據之規定。此項未能供述或不能供述之原因，必
19 須於審判中為證據調查之際，仍然存在者，始足當之。該條
20 第3款所謂「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則指非因
21 國家機關之疏失，於透過一定之法律程序或使用通常可能之
22 方式為調查，仍不能判明其所在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
23 台上字第4799號判決要旨參照）。

24 (2)查證人陳明政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拘提無著，有本院
25 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11月22日高市
26 警左分偵字第11374401600號函檢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113年1
28 0月30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436900號函檢附本院拘票及
29 拘提報告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3年11月30日高
30 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4828900號函檢附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1 檢察官拘票及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可佐（本案訴字卷二第97

01 至101、337至361頁)，顯有所在不明而傳喚不到之情形，
02 無法於本案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傳喚其到庭具結陳述，並行交
03 互詰問之調查程序。本院觀諸證人陳明政於113年3月1日警
04 詢筆錄之製作過程，係就被告林俊宇進入本案賭場前後對其
05 與許育誠之指示等重要情節為連續陳述，亦無不法取供或筆
06 錄記載失真等情事，故其於該次警詢中所為陳述應係出於自
07 由意志；又證人陳明政於警詢時之陳述，距案發時較近，當
08 時記憶自較深刻清晰，可立即回想反應其所親身見聞體驗之
09 事實，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或記憶受外力之污染，時
10 間上尚不及權衡利害關係，亦較無來自被告林俊宇之壓力，
11 而有迴護被告林俊宇之證述，是證人陳明政於警詢時之心理
12 狀態既未遭受任何外力壓迫，記憶未受污染，心智亦屬健
13 全，所述應係出於真意，依當時客觀環境與條件加以觀察，
14 堪認證人陳明政於該次警詢時之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
15 另該陳述內容為與犯罪事實存否相關之事實，且為證明犯罪
16 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說明，應認證人陳明政於113年3月
17 1日警詢時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18 3.證人朱建鑫、許育誠、陳明政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詞，本
19 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應例外
20 認為有證據能力：

21 (1)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是
22 類被告以外之人，其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
23 形，其信用性並未低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
24 詢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
25 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
26 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
27 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如與警詢等陳述同
28 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刑事訴訟
29 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同一法理，得於具有相對或絕
30 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例外賦予其
31 證據能力，俾應實務需要（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

01 會議（一）決議要旨參照）。

02 (2)查證人朱建鑫於本院審理時翻供改稱本案係前往賭場處理債
03 務糾紛等語，證人許育誠則於本院審理中就與被告林俊宇相
04 約過程、依指示購買及交付相關物品等細節未有詳盡之描
05 述，而均與其等先前於偵訊中所為之證述不一致。另證人陳
06 明政則係經本院以證人身分合法傳喚未到且拘提無著，業如
07 前述。而證人朱建鑫於偵訊時，證人許育誠、陳明政於偵訊
08 時均係以被告身分應訊，除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應較為
09 清晰之外，亦較無充裕時間權衡其陳述之利害得失或受他人
10 干預之可能，且證人朱建鑫於該次偵訊時已就「搶本案賭
11 場」一事坦承犯行，並就進入本案賭場前之分工過程細節交
12 代詳盡，更核與證人陳明政、許育誠2人於偵訊所為之供述
13 大致相符。反觀證人朱建鑫於本院審理時作證期間，被告林
14 俊宇、王詠程均同在庭，此情不無可能對其產生若干心理壓
15 力或干擾。是由上開證人偵訊時之客觀外在環境條件及其等
16 彼此間之供述內容綜合觀察，應認其等於各該次偵查中未經
17 具結之證詞與案件之真實較為相近而具有可信性之特別情
18 況。又其等就與被告林俊宇間之互動乃親身經歷，具有獨特
19 性，難以其他證據取代其陳述，故亦具有必要性。從而，依
20 前揭說明及最高法院決議意旨，應認證人朱建鑫、許育誠、
21 陳明政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詞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
22 9條之2、第159條之3第3款規定，例外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4.除上開經認定有證據能力之部分外，其餘被告林俊宇、王詠
24 程及其等辯護人所爭執無證據能力之供述部分，因本院並未
25 執該等陳述作為認定其等本案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自無再
26 論究該部分證據能力之必要。至被告王詠程及其辯護人聲請
27 勘驗被告林俊宇113年5月31日警詢錄音錄影部分，亦因該部
28 分未經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自無再為調查之必
29 要，併此指明。

30 (二)除上開有爭執之證據外，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證據，其中屬
31 傳聞證據之部分，業據檢察官、被告林俊宇、朱建鑫、王詠

01 程、黃晉佑等4人（下合稱被告林俊宇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
02 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案訴字卷一第221至22
03 3、255至257、283至286頁；本案訴字卷二第171至173、20
04 5、313至316頁；追加訴字卷第103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
05 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
06 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其餘認定本案
08 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09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10 定反面解釋，亦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林俊宇等4人固不爭執被告林俊宇、朱建鑫、黃晉
14 佑3人及「阿開」、某甲、陳明政、許育誠有於113年2月12
15 日凌晨2時前某時許在鳳翔公園會合，期間被告林俊宇曾指
16 示陳明政、許育誠購置相關物品，被告林俊宇取得該等物品
17 及許育誠交付之短刀2把後隨即與被告朱建鑫、黃晉佑2人、
18 「阿開」、某甲於同日凌晨2時56分許，持槍枝、刀械進入
19 本案賭場，並由場主蔡嘉雄交付280萬元予其等後離開。另
20 被告王詠程於同日事後不久經被告朱建鑫聯繫，駕車前往屏
21 東縣潮州鎮附近東港溪旁之某處產業道路搭載被告朱建鑫，
22 回程途中曾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旁鷹架工
23 寮。被告林俊宇因本案獲有115萬元，朱建鑫獲有50萬元，
24 黃晉佑則獲有15萬元等各情（本案訴字卷一第245至246、27
25 8頁；本案訴字卷二第445頁；追加訴字卷第103頁）。惟均
26 矢口否認有何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犯行，並分別辯
27 稱如下：

28 1.被告林俊宇（含辯護人辯護意旨）辯稱：本案係被告林俊宇
29 前往本案賭場向蔡嘉雄追討債務，且本案賭場賭桌上確實出
30 現3張天牌而有詐賭之情，則告訴人蔡嘉雄為息事寧人以280
31 萬元作為債務和利息清償及賠償被告林俊宇前於賭場之損

01 失，該金額總數並非顯不相當。是被告林俊宇主觀上並無不
02 法所有意圖。又被告林俊宇至現場才知悉其他共犯持有刀
03 槍，過程中並曾阻止同行之人與賭場工作人員發生衝突，告
04 訴人交付被告林俊宇之財物是為求息事寧人而非因不能抗
05 拒，是告訴人並未喪失意思自由，本案與強盜罪所謂「至使
06 不能抗拒」之構成要件亦屬有間等語（本案訴字卷一第231
07 頁；本案訴字卷三第192至195、203至212頁）。

08 2.被告朱建鑫（含辯護人辯護意旨）辯稱：由相關證人證述，
09 可知被告朱建鑫等人進入賭場後，即明言是要處理與賭場之
10 債務糾紛，且經與告訴人共同討論後，雙方共商均可接受之
11 數字，被告朱建鑫等人隨即離去，過程中被告朱建鑫亦無恫
12 嚇要剝工作人員手等舉動，顯然告訴人仍可自行決定是否交
13 付財物與交付之金額等情，被告朱建鑫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
14 意圖，告訴人之意思自由亦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又被告朱
15 建鑫有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故於歷次警詢、偵訊時因
16 久未施用毒品而有戒斷反應，對於相關細節之供述或有前後
17 不一、難以清楚回憶之情等語（本案訴字卷一第217頁；本
18 案訴字卷二第445至448頁；本案訴字卷三第198至199頁）。

19 3.被告王詠程（含辯護人辯護意旨）辯稱：被告王詠程僅知悉
20 被告林俊宇向其聯繫處理債務乙事，並提供被告朱建鑫之聯
21 絡方式，及事後經被告朱建鑫聯繫載其返家，過程中均未到
22 過本案賭場，對於被告林俊宇當天如何處理債務均不知情，
23 亦無與被告林俊宇、朱建鑫等人對分款項。後續陳明政與被
24 告王詠程間討論退還10萬元部分，則係因被告林俊宇無法聯
25 繫上被告朱建鑫，遂透過被告王詠程轉達被告朱建鑫返還，
26 非謂被告王詠程有參與對分款項。且被告林俊宇、朱建鑫2
27 人之證述前後有所矛盾，與其他證人間亦有不一致之處，被
28 告林俊宇之警詢筆錄尚有錄音中斷之情事，是尚難以其等證
29 述作為認定被告王詠程有強盜犯行之證據等語（本案訴字卷
30 三第195至198、213至226頁）。

31 4.被告黃晉佑（含辯護人辯護意旨）辯稱：被告黃晉佑當天係

01 協助友人前往本案賭場處理債務，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
02 圖，事前亦不知悉事成之後會分配到報酬，當天在現場僅於
03 門口把風，並不清楚場內發生之事情，且由告訴人當時還能
04 聯繫小弟堵在門口一事，實難謂其人身自由及意志已受到強
05 暴、脅迫而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等語（本案訴字卷三第18、
06 199至200頁）。

07 (二)被告林俊宇等4人上開不爭執之事實，除有其等供述外，核
08 與證人蔡嘉雄、李意明於審理時（本案訴字卷二第13至37、
09 43至55頁），證人陳俊傑於警詢及審理時（本案警二卷第27
10 至30頁；本案警三卷第227至228頁；本案訴字卷二第38至43
11 頁），證人林俊宇於偵訊及審理時（本案偵一卷第101至10
12 8、275至278、401至411頁；本案訴字卷二第399至436
13 頁），證人陳明政於警詢及偵訊中（本案警一卷第63至67
14 頁；本案警三卷第171至173頁；本案併警一卷第215至216
15 頁；本案偵一卷第93至99頁），證人朱建鑫、許育誠於警
16 詢、偵訊及審理中（本案警一卷第133至136頁；本案警三卷
17 第5至12頁；本案警四卷第169至173頁；本案併警一卷第96
18 至98、102至104頁；本案偵一卷第81至91頁；本案偵三卷第
19 47至52頁；本案訴字卷二第119至133、265至303頁）之證述
20 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圖（本案警一卷第15頁）、監視錄影畫
21 面截圖（本案警一卷第19至23頁；本案警二卷第61至81
22 頁）、扣押物品照片（本案警一卷第86頁）、車輛行車紀錄
23 器截圖（本案警二卷第51至59頁）、本案賭場及其附近環境
24 照片（本案警二卷第83至109頁）、本案賭場內錄影畫面截
25 圖（本案警二卷第111至115頁）、本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
26 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7 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執行搜索現場錄影畫面截圖（本案
28 警二卷第141、149至173、201至215頁；本案警三卷第49至5
29 9、109至117頁；本案警四卷第77、87至92頁）、指認犯罪
30 嫌疑人紀錄表及指認影像畫面（追加警卷第10至13、17、2
31 0、26至28、41至43、48至50、54至56、61至63、67至69、7

01 4至76頁；追加併警一卷第85至95、121、125至133、219至2
02 27、233至241頁；追加併警二卷第13至15、19至27、59至6
03 1、65至71頁）等件在卷可佐，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
04 證。基上，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5 (三)被告林俊宇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6 1.被告朱建鑫於歷次警詢、偵訊就：(1)本案發生前是被告王詠
07 程邀約其去「撞場子」，並牽線其與被告林俊宇聯絡，出發
08 前被告王詠程更詢問是否需攜帶槍枝且指示友人交付槍枝予
09 被告黃晉佑，隨後其與被告黃晉佑、「阿開」、某甲共4人
10 即前往與被告林俊宇會合之過程；(2)做案之手法為栽贓本案
11 賭場詐賭，於本案賭場犯案過程中曾聽聞有人講要剁手，最
12 終告訴人交付280萬元，並約定事後要再跟告訴人拿20萬元
13 等細節；(3)離開本案賭場後有先後至甲、乙地點分贓，且各
14 自取得贓款數額之結果均屬一致，有被告朱建鑫歷次警詢、
15 偵訊筆錄附卷可考，更與後來被告林俊宇於偵訊中具結所為
16 之相關證詞相符。衡以該等陳述均屬不利於被告朱建鑫、林
17 俊宇其個人自己之供詞，其等卻先後就該等重要過程及細節
18 作出甚為一致之證述，足見其等此部分供述，可信度甚高。

19 2.被告林俊宇與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並未存在有債權債務關
20 係，其前往本案賭場之目的並非向告訴人討債，而係欲趁農
21 曆年間強取本案賭場內之大量現金，主觀上係出於不法所有
22 意圖：

23 (1)告訴人最終交付予被告林俊宇等人之款項為280萬元，遠高
24 於被告林俊宇自承對告訴人之債權額80萬元：

25 ①被告林俊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蔡嘉雄先前有跟我借80
26 萬元，所以說要賠償我300萬元，後來只給我280萬元，說隔
27 天再補20萬元給我；我只拿115萬元走，其它165萬元都交給
28 朱建鑫等語（本案訴字卷一第232至233頁）。然倘若被告林
29 俊宇對告訴人僅存在有80萬元債權，告訴人豈可能主動提出
30 願意償還高達300萬元之金額，且最終過半款項165萬元亦交
31 由被告朱建鑫等人取走，顯見被告林俊宇前揭所述已多有不

01 合理之處。

02 ②又證人蔡嘉雄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113年2月12日之前林俊
03 宇在我們賭場總結是贏了50萬元左右，我們都是現場給他，
04 沒有欠他；且林俊宇那天開價500萬元，因為我那天只帶了
05 差不多200萬元去經營，我就跟他說可以確定的是200萬，不
06 夠的錢我可以先去借，借多少算多少，其他的我再補等語
07 （本案訴字卷二第15至16、19頁）。是由證人蔡嘉雄證述被
08 告林俊宇早於本案之前即已取走贏得之賭金，以及案發當天
09 進入本案賭場時要求之金額為500萬元、最後拿取之金額為2
10 80萬元與其自稱之債權額80萬元均不一致等情觀之，則告訴
11 人是否真有積欠被告林俊宇債務一事，已令人存疑。

12 (2)又關於其等當天是否係為處理被告林俊宇與本案賭場間之債
13 務一事，被告林俊宇、朱建鑫歷次供述如下：

14 ①被告林俊宇於113年3月1日警詢、113年3月22日偵訊中皆表
15 示為本案犯行係懷疑告訴人的賭場裡面有人詐賭，要進去揭
16 穿他詐賭的行為等語（本案警一卷第9至10頁；本案偵一卷
17 第277頁）；復於113年6月19日偵訊時改口坦承是跟被告王
18 詠程討論要搶賭場等語（本案偵一卷第407頁）。

19 ②被告朱建鑫於113年4月19日警詢及偵訊時均供稱：是被告王
20 詠程向我表示要撞賭場等語（本案警三卷第7頁；本案偵三
21 卷第48頁）。

22 ③由上開各被告之供述，可見其等在檢警調查之初，均從未抗
23 辯係前往本案賭場向告訴人索討債務。倘若被告林俊宇與告
24 訴人間僅為一般正常債權債務關係，其等何以不在一開始即
25 向檢警主張此等合法事由並予以釐清，是其等此部分所辯，
26 顯然令人質疑。

27 (3)被告林俊宇等人有以「多放入天九牌之天牌1張」等方式栽
28 贓本案賭場詐賭的行為：

29 ①證人陳明政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表示：林俊宇有要求我去鳳山
30 區的小北百貨購買本票、筆、印泥及天九牌，再返回垃圾山
31 公園會合後，由許育誠自副駕駛座將上開物品交給林俊宇等

01 語（本案警一卷第64之1頁；本案偵一卷第95頁），核與證
02 人許育誠、朱建鑫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一致
03 （本案警一卷第135頁；本案警三卷第7頁；本案偵一卷第83
04 頁；本案偵三卷第49頁；本案訴字卷二第123至124、132、2
05 76頁），上情亦為被告林俊宇於偵訊時所自承（本案偵一卷
06 第408頁）。是被告林俊宇等人於進入本案賭場之前，被告
07 林俊宇曾指示陳明政、許育誠另外購買天九牌1副等事實，
08 應堪認定。

09 ②被告林俊宇自行購置天九牌之目的係為攜入本案賭場後栽贓
10 場主有詐賭之情形，此據證人朱建鑫於警詢及偵訊時均證
11 稱：林俊宇說要栽贓賭場裡面的人詐賭，分配工作的部分就
12 是要某甲拿著手機開著錄影拿一支天九牌的天牌跟著林俊宇
13 進入後，迅速將天牌放入牌裡，再拿走一張牌，製造詐賭的
14 表象，因為一副天九牌只有2支天牌等語明確（本案警三卷
15 第7頁；本案偵三卷第49頁），核與證人蔡嘉雄於本院審理
16 時證述：我有聽賭客周志宏講說他有看到林俊宇丟一支天牌
17 進去，然後隨便拿一支牌放入口袋等語相符（本案訴字卷二
18 第22至23頁），復有現場1支天牌與其他2支天牌樣式不同之
19 照片在卷可佐（本案警二卷第115頁），堪認上開證人所述
20 應與客觀事實相符。

21 ③綜上各情，足堪認定本案賭場牌桌上出現3支天牌之詐賭情
22 形，確為被告林俊宇等人事前預謀，並於進入本案賭場後趁
23 隙丟入自行攜帶之天牌1張以栽贓告訴人，藉以要脅告訴人
24 賠償無訛。

25 (4)參以被告林俊宇、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進入賭
26 場內，即有要求到場之人全部趴下並交出手機等舉動，此據
27 證人蔡嘉雄、李意明於本院審理中及被告朱建鑫於偵訊時結
28 證明確（本案偵一卷第418頁；本案訴字卷二第18、26、4
29 6、53頁），是由被告林俊宇進入本案賭場後，即要求到場
30 與其所稱債務不相干之其他人等亦配合命令動作等情觀之，
31 益證被告林俊宇夥同被告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

01 前往本案賭場之目的並非向告訴人討債。

02 (5)至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於事後113年9月份才知道
03 友人陳信志之前借給我的賭場周轉金100萬元是林俊宇的等
04 語（本案訴字卷二第31至35頁）。然該筆款項實際上係告訴
05 人向友人陳信志所借貸，而非向被告林俊宇借貸，且該筆債
06 務原因亦與被告林俊宇歷次所述「遭告訴人賭場詐賭」顯然
07 不同。又倘若被告林俊宇與告訴人間存在債務關係，何須多
08 放一張天九牌栽贓告訴人賭場詐賭，足見被告林俊宇於本案
09 行為時，主觀上從未存有要與告訴人處理「此筆100萬元周
10 轉金」之事，且綜觀被告林俊宇等人之整體犯罪過程可知其
11 等係企圖藉由營造本案賭場詐賭之假象，強求告訴人交付款
12 項擺平事端，被告林俊宇等人主觀上具有不法所有意圖甚
13 明。

14 3.被告林俊宇等人進入本案賭場後之手段已達至使在場之人不
15 能抗拒之程度：

16 (1)被告林俊宇於偵訊時自承：許育誠有拿2把刀給我，那2把刀
17 我後來是交給後座的2名年輕人帶進去賭場；我與3名年輕人
18 及朱建鑫在我車上時，對方回答我說他們也有帶槍等語（本
19 案偵一卷第408至409頁），足見被告林俊宇早於進入本案賭
20 場前，已知悉其他共犯亦有攜帶槍枝，其並有分配部分器械
21 予其他共犯之舉動。觀諸該等物品皆屬質地堅硬、金屬材質
22 之器械，倘持以揮擊人體，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均
23 可構成嚴重威脅而屬兇器無訛，又該等槍支及衝鋒槍套件雖
24 未能證明具有殺傷力，然由該等槍械之外觀觀之（本案警一
25 卷第86頁；本案警三卷第29、33頁），一般人尚無從逕為辨
26 別該等槍械是否具有殺傷力，故只要見他人持有上開物件，
27 均會極度恐懼在場之人的生命、身體可能遭歹徒傷害而不敢
28 輕舉妄動。再者，被告林俊宇等人進入賭場後，隨即要求在
29 場之人全部趴下並交出手機，並控制住現場，亦如前述。過
30 程中被告朱建鑫更有向工作人員恫嚇：手是否欠剁等語，並
31 作勢砍人之舉動，此經證人蔡嘉雄、李意明於本院審理時證

01 述明確（本案訴字卷二第29至30、52頁），亦為被告朱建鑫
02 於偵訊中所自承（本案偵三卷第50頁），則以當時所處之客
03 觀環境而言，應堪認定告訴人及在場之人自主意思均已遭壓
04 抑至不能抗拒之程度。

05 (2)又被告林俊宇等人係收取在場所有人手機，防止其等對外聯
06 絡後，再製造本案賭場詐賭之假象，迫使告訴人出面商談，
07 業如前述，且本案賭場外場人員是在被告林俊宇等人走出賭
08 場後才進行圍堵，而非即時入內處理等情，復有證人蔡嘉
09 雄、陳俊傑、朱建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案訴字卷二
10 第28、37、41、290頁），足證賭場內的人在遭被告林俊宇
11 等人控制時確實無法對外聯繫，蔡嘉雄實際上亦非出於自由
12 意願與被告林俊宇進行賠償款項之討論。

13 (3)至被告林俊宇於過程中縱使有阻止被告朱建鑫與工作人員發
14 生衝突之情形，然其僅是避免本案有人傷亡導致事態擴大到
15 不可收拾之地步，尚難以此逕認在場人之意志尚未因其等行
16 為達不能抗拒之程度，附此敘明。

17 4.被告黃晉佑於進入本案賭場之前，即知悉及參與被告林俊
18 宇、朱建鑫等人強盜本案賭場之謀議：

19 (1)關於被告黃晉佑於本案之涉案程度，證人朱建鑫於警詢、偵
20 訊時均一致證稱：我抵達二聖路附近王詠程所說的公司後，
21 他就跟我說要搶賭場內的現金，接著我就聯絡黃晉佑，黃晉
22 佑到場後，我有跟他說等一下要搶賭場，問他要不要做，他
23 說OK，並且跟王詠程拿了1支槍；之後我跟林俊宇聯絡約好
24 在鳳翔公園碰面，到場後我、黃晉佑、「阿開」及某甲就上
25 林俊宇白色BMW的車上討論怎麼做，一直談不來，之後林俊
26 宇就提出栽贓賭場詐賭的想法，後來我們就讓林俊宇載到麥
27 當勞附近，再搭賭場接駁車到本案賭場等語（本案警三卷第
28 7至8頁；本案偵三卷第48至49頁），其中關於討論犯案手法
29 之經過，亦核與證人林俊宇於偵訊時結證稱：當天我與朱建
30 鑫約在青年夜市後面的公園見面，朱建鑫當時就已經帶了要
31 一起進去的年輕人過來，之後我們五人在我的白色BMW車上

01 商議，我跟他們說若我載他們過去或介紹他們去搶賭場，賭
02 場或警察之後都會來找我，我就提出不然進去說他們詐賭，
03 讓蔡嘉雄主動跟我們談賠償等語相符（本案偵一卷第408
04 頁），堪認其等上開證詞均係就客觀情形所為之真實供述。

05 (2)則以「被告黃晉佑尚有自被告王詠程處取得槍枝」、「與被
06 告朱建鑫、『阿開』及某甲前往跟被告林俊宇會合後，其等
07 4人在被告林俊宇之自小客車內商議犯案手法」、「並一同
08 由被告林俊宇駕車搭載前往麥當勞，復共乘賭場接駁車進入
09 本案賭場」等各情觀之，應足認定被告黃晉佑對於整體強盜
10 犯罪計畫知之甚詳。

11 5.被告王詠程雖於事發當天未進入本案賭場，然其已於事前知
12 悉本案係前往搶賭場，並參與本案分工及事後分贓：

13 (1)在被告林俊宇、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進入本案
14 賭場之前：

15 ①被告林俊宇、朱建鑫2人係透過被告王詠程將其等加入飛機
16 軟體群組後，相約時間、地點一同前往本案賭場等情，據證
17 人林俊宇、朱建鑫2人於偵訊時證述一致在卷可憑（本案偵
18 一卷第408頁；本案偵三卷第48頁），亦經被告王詠程自承
19 在卷（本案警四卷第7頁）；而被告王詠程牽線聯絡被告林
20 俊宇、朱建鑫2人之緣由，係為討論搶賭場現金等事宜，亦
21 為證人林俊宇、朱建鑫2人於偵訊時證述明確（本案偵一卷
22 第407至408頁；本案偵三卷第48頁）。

23 ②而原先被告朱建鑫只有找被告黃晉佑陪同，某甲與「阿開」
24 2人則是由被告王詠程指示後，才隨同被告朱建鑫、黃晉佑
25 前往與被告林俊宇會合出發至本案賭場一節，復為證人朱建
26 鑫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前後證述一致（本案偵三卷第48頁；
27 本案訴字卷二第272、284至285頁）；

28 ③再者，證人朱建鑫於警詢時證稱：王詠程在二聖路公司時有
29 準備一把槍給黃晉佑，編號1、7圖片（即本案警三卷第29、
30 41頁）是我與王詠程的對話，內容是他傳送當天作案槍枝的
31 照片等語（本案警三卷第8、12頁）；又於偵訊時證述：王

01 詠程說帶刀滿危險的，還是拿一支槍去，作用主要是壓制場
02 面，黃晉佑就說不然他拿一支槍好了，王詠程就跟黃晉佑說
03 OK，之後王詠程就叫他一位朋友帶黃晉佑上樓。我、黃晉
04 佑、「阿開」及某甲從王詠程公司出來時，只有黃晉佑帶一
05 把槍，就是王詠程傳的照片上面那把，這張照片是案發後4
06 月13日傳給我的，他是用TELEGRAM傳給我的等語（本案偵三
07 卷第48至49、418頁）；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警詢時
08 曾說本案警三卷第29頁槍枝照片是王詠程提供的槍枝，就是
09 王詠程找他朋友交給黃晉佑拿去現場的槍枝。就我所知，
10 「藍白拖」確實是王詠程的暱稱，本案警三卷第41頁的對話
11 紀錄及槍枝照片是他傳給我的等語（本案訴字卷二第278、2
12 80頁）。已可見證人朱建鑫歷次就被告黃晉佑攜帶至本案賭
13 場槍枝來源及取得過程之證述均屬明確且一致，並有其與暱
14 稱「藍白拖」之人的對話訊息紀錄擷圖在卷可佐（本案警三
15 卷第41頁），是證人朱建鑫前揭證詞應屬可信。

16 ④基上所述，應堪認定被告王詠程於本案案發前有牽線被告林
17 俊宇、朱建鑫聯繫搶賭場等事宜，且為求其等進入賭場後，
18 能夠掌握場面優勢，復有指示「阿開」及某甲陪同前往及交
19 付槍枝予被告黃晉佑等行為。

20 (2)在被告林俊宇、朱建鑫、黃晉佑、「阿開」及某甲向蔡嘉雄
21 取得280萬元，離開本案賭場之後：

22 ①被告王詠程有經被告朱建鑫聯絡後駕車前往甲分贓地點一
23 情，為被告王詠程所不爭執。而被告王詠程抵達甲分贓地
24 點，曾下車跟被告林俊宇、朱建鑫2人進行對話等節，亦據
25 證人林俊宇、朱建鑫2人分別於偵訊中證述明確（本案偵一
26 卷第410頁；本案偵三卷第51頁）。倘若被告王詠程與本案
27 毫不相干，被告林俊宇、朱建鑫豈有可能事後聯絡被告王詠
28 程到場並與之交談，此舉無疑增加其等犯罪曝光之風險，是
29 被告王詠程辯稱：會到甲分贓地點，只是基於與被告朱建鑫
30 情誼，經被告朱建鑫聯繫載其返家等語，顯與常情有違，難
31 謂可採。

01 ②又有關280萬元贓款之分配，證人朱建鑫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02 時均一致證述：林俊宇是分得115萬元，剩下的165萬元（包
03 含我先收起來的10萬元），本來是要給王詠程93萬元，後來
04 我再拿7萬元給他，總共給他100萬元，其餘的65萬元我再拿
05 15萬元給黃晉佑等語（本案偵一卷第420頁；本案訴字卷二
06 第274頁），其中有關被告林俊宇、黃晉佑2人所分得之贓款
07 金額更為該2人所不爭執，是被告朱建鑫前揭有關贓款分配
08 金額之證詞應具有一定之可信性，而得據以認定被告王詠承
09 亦有從中獲取100萬元。

10 ③至於被告王詠程所分得100萬元之性質，證人朱建鑫雖於本
11 院審理時證稱：主要是有欠他錢2、30萬元等語（本案訴字
12 卷二第275、297頁），然其復證述：另外也是因為王詠程有
13 介紹我本案這件工作，這樣本來就要給人家錢等語（本案訴
14 字卷二第297頁）。參以後續被告林俊宇找不到被告朱建鑫
15 出面，亦係透過Facetime暱稱「林洋」之陳明政傳送「程，
16 宇哥說你們那邊還要還一條10萬的給他」、「程，小朱不接
17 電話，跟宇哥說好的，現在他失蹤了」、「程，宇哥說幾點
18 方便跟你拿」、「程，有什麼事情直接說，不然以後怎麼敢
19 給你們介紹工作」等訊息內容向被告王詠程追討本案其中的
20 10萬元，為證人林俊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本案訴字卷
21 二第432至435頁），亦為被告王詠程所自承（本案警四卷第
22 13頁；本案訴字卷二第261至262頁），並有被告王詠程與暱
23 稱「林洋」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本案警四卷第51至65
24 頁）。又被告王詠程在案發前尚有牽線被告林俊宇、朱建鑫
25 2人聯繫、指派「阿開」與某甲等2人隨同前往，以及交付槍
26 枝給黃晉佑攜帶前往本案賭場等行為，均如前述，堪認被告
27 王詠程自被告朱建鑫處拿取之100萬元已非單純被告朱建鑫
28 積欠其之債務，而係參與本案分工所獲取之報酬甚明。

29 (3)由上述各情觀之，可知被告王詠程縱使未於事發當天進入本
30 案賭場，但其確實有於事前提供本案實行犯罪之必要人力、
31 物件，更於事後分得高額之報酬，足認其亦屬本案不可或缺

01 之角色。

02 6.而綜觀本案過程中係由被告林俊宇選定本案賭場為犯案地
03 點，並與被告朱建鑫等人相約於鳳翔公園見面後，策畫以栽
04 贓本案賭場詐賭之方式向告訴人強取財物，於本案賭場內亦
05 是由被告林俊宇出面交涉，為證人朱建鑫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06 明確（本案訴字卷二第283、295頁），且被告林俊宇個人在
07 事後亦分得最多之贓款115萬元，以及後續尚委由陳明政向
08 被告王詠程、朱建鑫索討剩餘贓款10萬元，陳明政復傳送
09 「不然以後怎麼敢給你們介紹工作」等訊息內容予被告王詠
10 程等各情觀之，在在均顯示被告林俊宇應為本案之主導發起
11 人，被告王詠程則負責牽線被告林俊宇、朱建鑫2人，並支
12 援人力及部分兇器等分工；另公訴意旨雖載明其等共犯之一
13 為莊詠棟，然此經莊詠棟於警詢中加以否認（本案併警一卷
14 第19至24頁），卷內復無具體事證證明莊詠棟涉犯本案，亦
15 未見其後續有因本案經檢察官偵查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在卷可佐，是應認與被告林俊宇、朱建鑫、黃晉佑、
17 「阿開」等人一同前往本案賭場之人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8 某甲，併此敘明。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林俊宇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
20 所辯均無可採，被告林俊宇等4人之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予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林俊宇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而有
24 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第3款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
25 罪。被告林俊宇等4人與某甲、「阿開」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2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檢察官移送併辦之事
27 實（即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033、26518號），分別
28 與被告林俊宇、王詠程、朱建鑫3人經起訴之部分（即高雄
29 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935、13721、17133號）及被告黃晉
30 佑經追加起訴之部分（即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5775
31 號），俱屬事實上同一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指

01 明。

02 (二)刑之加重、減輕之事由說明

03 1.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與否之說明

04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5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7 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8 (1)被告林俊宇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
09 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9月確定，並於109年7月2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
11 告朱建鑫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08
1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9年10月20日徒刑易科
13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公訴
14 意旨除已指明被告林俊宇、朱建鑫2人上開前科情形構成累
15 犯外，並提出其等高雄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16 表等件附卷佐證，另敘明應加重其等刑之理由，故認檢察官
17 均就被告林俊宇、朱建鑫2人應論以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
18 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審酌被告林俊宇、朱建鑫2人於上開
19 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暴力性質更為嚴重之本案，且對被害
20 人之身體、自由法益危害甚鉅，顯見其等均未因前案執行產
21 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本案被告林
22 俊宇、朱建鑫2人犯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亦無罪刑
23 不相當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2)至被告黃晉佑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等案件，
25 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528號判決及本院1
26 06年度簡字第42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開2罪嗣
27 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59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
28 定，並於110年4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
29 紀錄表在卷可參，公訴意旨亦已指明被告黃晉佑上開前科情
30 形構成累犯，並提出各該裁判書、高雄地檢署刑案資料查註
31 紀錄表、矯正簡表等件附卷佐證，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理

01 由。然本院衡酌被告黃晉佑所犯前案，一為本質上戕害個人
02 身心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則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人頭
03 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尚與直接詐取他人財產利益之正犯
04 有別，是被告黃晉佑所犯本案與其構成累犯之前案各罪罪質
05 應屬不同，尚難僅因其所犯均為故意犯罪，而逕認被告黃晉
06 佑遵循法規範之意識低落，且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再藉由
07 加重刑罰達到促其管控自身行為、預防再犯之目的。基上所
08 述，本院認本案應無論以被告黃晉佑累犯加重其刑之必要。
09 惟被告黃晉佑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0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其所
11 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12 2.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與否之說明

13 (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14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15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16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7 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
18 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
19 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為適當之斟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
20 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
21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最低
22 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
23 台上字第550、24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 經查，本件被告林俊宇等4人均係為牟取鉅額財物，遂前往
25 賭場以栽贓詐賭之方式向場主強取財物，而其等共犯均分持
26 兇器，過程中被告朱建鑫尚有恫嚇工作人員：手是否欠剁等
27 語，及作勢揮砍他人手臂等舉動，事後合計獲取犯罪所得28
28 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害非輕，對社會治安危害之程度亦難
29 認輕微。綜觀上開各情節，實難認本案被告林俊宇等4人有
30 情輕法重等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的情形，自無依刑法第
31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01 (三)爰審酌被告林俊宇等4人：1.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為圖謀
02 不法所得，竟由被告林俊宇主導整起犯案過程，被告王詠程
03 從中牽線並支援人力及部分兇器，被告朱建鑫亦自行攜帶開
04 山刀與邀集被告黃晉佑，另尚有在本案賭場持刀恫嚇工作人
05 員之舉止，被告黃晉佑亦持槍枝使在場之人之意思自由受到
06 壓制，其等4人共同與「阿開」、某甲等人攜帶兇器強盜告
07 訴人共計280萬元之財物，並依序獲有115萬元、100萬元、5
08 0萬元、15萬元之犯罪所得，除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精神
09 驚嚇外，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行為均應予非難；2.前有
10 如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被告林
11 俊宇、朱建鑫前述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其中被告林俊宇
12 前另有強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342號判決判處有
13 期徒刑8年4月，嗣被告林俊宇不服提起上訴，該案繫屬於臺
14 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案號：111年度上訴字第1189號）期
15 間再犯本案。被告黃晉佑則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
16 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於110年4月9日縮短刑期執
17 行完畢之紀錄；3.犯後均否認犯行，惟被告林俊宇於本院審
18 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5萬元等節，有本院
19 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案訴字卷一第471至472頁），被告王
20 詠程、朱建鑫、黃晉佑則均未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情
21 形；4.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狀況（本案
22 訴字卷三第187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公開揭露）等
2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26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林俊宇個人持有
27 及交付其他共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林俊宇供承
28 在卷（本案警一卷第9頁；本案偵一卷第405頁），爰依刑法
29 第38條第2項規定，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 30 2.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朱建鑫所有持往本案賭
31 場之兇器；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朱建鑫所有供

01 其與其他共犯聯繫之物，亦據被告朱建鑫供承在卷（本案警
02 三卷第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其罪刑項下宣
03 告沒收。

04 3.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王詠程所有用以本案與
05 被告朱建鑫聯絡之物，經被告王詠程供承在卷（本案訴字卷
06 一第26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在其罪刑項下宣
07 告沒收。至被告王詠程提供被告黃晉佑持往本案賭場之槍枝
08 1把，並未扣案，未免將來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或
09 追徵。

10 (二)犯罪所得

11 被告林俊宇、王詠程、朱建鑫、黃晉佑於本案獲有之犯罪所
12 得分別為115萬元、100萬元、50萬元、15萬元，其中被告林
13 俊宇已於調解時當場給付5萬元予告訴人，現僅保有110萬元
14 之犯罪所得，均如前述，而其等犯罪所得俱未扣案，爰依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均於其等各罪刑項下宣告沒
16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7 3項俱追徵其價額。然被告林俊宇日後若均遵照調解條件履
18 行，而未再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檢察官自無庸再為執行沒
19 收，併此敘明。

20 (三)至其餘扣案物，依卷內證據均無從證明與本案具有關聯性，
21 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
24 武義、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

27 法官 胡家瑋

28 法官 陳一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王萌莉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330條】**

20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
21 上有期徒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衝鋒槍套件（黑色）	1把	(1)警二卷第17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1。 (2)供被告林俊宇本案犯罪所用之 物。

2	菜刀	2把	(1)警二卷第17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供被告林俊宇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	開山刀	1把	(1)警三卷第5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供被告朱建鑫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4	Iphone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1)警三卷第5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2)供被告朱建鑫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5	Iphone13 Pro Max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1)警四卷第9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供被告王詠程本案犯罪所用之物。